

证券代码：920187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8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8 号）同意注册，2026 年 2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284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现根据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

二、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该部分股份（372,20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372,200 股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现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延期锁定股份 数	延期持股 比例 (%)	股票原锁定截 止日期	延期后锁定截 止日期
1	项春潮	9,754,455	10.7808	9,601,455	10.6117	2029.3.5	2029.9.5
2	项建武	5,971,599	6.5999	5,921,699	6.5448	2029.3.5	2029.9.5
3	XIANG JIANWEN	5,327,199	5.8877	5,327,199	5.8877	2029.3.5	2029.9.5
4	沈岩州	3,243,199	3.5844	3,243,199	3.5844	2027.3.5	2027.9.5
5	陈梅红	3,022,867	3.3409	3,022,867	3.3409	2027.3.5	2027.9.5
6	王洲	2,916,949	3.2239	2,916,949	3.2239	2027.3.5	2027.9.5
7	张娜	2,728,030	3.0151	2,728,030	3.0151	2029.3.5	2029.9.5
8	徐进	2,447,931	2.7055	2,447,931	2.7055	2027.3.5	2027.9.5
9	郑跃	2,362,208	2.6108	2,362,208	2.6108	2027.3.5	2027.9.5
10	郑锡平	1,994,040	2.2038	1,994,040	2.2038	2029.3.5	2029.9.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延期锁定股份数	延期持股比例 (%)	股票原锁定截止日期	延期后锁定截止日期
11	沈岩翔	1,805,276	1.9952	1,805,276	1.9952	1,265,586 股锁定至 2027.3.5、539,690 股锁定至 2029.3.5	1,265,586 股锁定至 2027.9.5、539,690 股锁定至 2029.9.5
12	吴圣考	1,323,125	1.4623	1,323,125	1.4623	2027.3.5	2027.9.5
13	杜忠虎	1,067,494	1.1798	1,067,494	1.1798	2027.3.5	2027.9.5
14	许良聪	1,046,797	1.1569	1,046,797	1.1569	2027.3.5	2027.9.5
15	张春和	1,007,474	1.1135	1,007,474	1.1135	2029.3.5	2029.9.5
16	董益晓	963,342	1.0647	963,342	1.0647	2027.3.5	2027.9.5
17	潘玉清	960,625	1.0617	960,625	1.0617	2027.3.5	2027.9.5
18	朱珍朋	957,290	1.0580	957,290	1.0580	2027.3.5	2027.9.5
19	陈永秀	932,431	1.0305	932,431	1.0305	2027.3.5	2027.9.5
20	项春光	856,543	0.9467	856,543	0.9467	2029.3.5	2029.9.5
21	林建光	423,707	0.4683	423,707	0.4683	2027.3.5	2027.9.5
22	张丽芬	362,918	0.4011	362,918	0.4011	2027.3.5	2027.9.5
23	项小兰	148,480	0.1641	148,480	0.1641	2029.3.5	2029.9.5
24	钟晓群	72,645	0.0803	72,645	0.0803	2027.3.5	2027.9.5
25	张祥妹	725,145	0.8014	725,145	0.8014	2027.3.5	2027.9.5
26	徐慈慧	529,395	0.5851	529,395	0.5851	2029.3.5	2029.9.5
27	钟晓壹	485,083	0.5361	485,083	0.5361	2027.3.5	2027.9.5
28	黄昶	468,873	0.5182	468,873	0.5182	2027.3.5	2027.9.5
29	董显量	319,145	0.3527	319,145	0.3527	2027.3.5	2027.9.5
30	黄锦明	919,152	1.0159	290	0.0003	2027.3.5	2027.9.5
31	郑福陆	245	0.0003	145	0.0002	2027.3.5	2027.9.5
32	黄建清	3,045	0.0034	3,045	0.0034	2027.3.5	2027.9.5
33	魏金碎	1,845	0.0020	145	0.0002	2027.3.5	2027.9.5
34	施庆秋	359,600	0.3974	359,600	0.3974	2027.3.5	2027.9.5
35	于维	290,145	0.3207	290,145	0.3207	2027.3.5	2027.9.5
36	宗凤勤	348,000	0.3846	348,000	0.3846	2027.3.5	2027.9.5

注：本次限售股份数已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7 日